

破碎機職災—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112年重勞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評析

¹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業暨環境醫學科 ²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許家容¹ 林瑜茵¹ 葛謹²

前言

破碎機(crusher)是一種將大塊岩石、木材、輪胎、邊料、廚餘、保麗龍等破碎成更小的礫石、沙子或廚餘的機器。破碎機有多種機型，可在各項領域中使用，也有一定的風險。粉碎機、混合機與攪拌機是許多勞工作業時的重要機具，在維修、清潔、檢查機械時，常因為機械未設有安全防護裝置（護罩、護圍等）、緊急制動裝置及未關閉電源，而造成嚴重的事故。勞動部重大職災統計，2019年至2022年10月間共發生14件與粉碎機、混合機與攪拌機作業相關的重大職災案件。勞動部以實務為基礎，彙整作業時應注意事項，提供現場作業時參考使用，亦提醒事業單位及從業人員，應落實安全管理及自主檢查，減少事故。¹

經過

甲與乙2人受僱於A工程行（資本額70萬元），派遣至B焚化廠，負責清洗廚餘破碎機，甲每月薪資32,000元。2022年6月11日，乙未注意甲在破碎機內，開啟破碎機運轉鈕，致甲雙側膝下創傷性粉碎性骨折，雖立即送醫治療，仍有雙下肢截肢之重傷害。

民事部分：甲認為：(1)過失致重傷：乙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賠償責任。(2)雇主責任：乙受僱於A工程行，A工程行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且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1條規定，對甲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3)B焚化廠：焚化廠為事業單位及破碎

機設備之提供者，卻未就破碎機設置妨害危險之安全措施，如固定信號或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焚化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4條、第57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安法第25條第2項與A工程行負連帶賠償之責，又B焚化廠亦應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負賠償責任。(4)A工程行為合夥事業，若A工程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甲損失，合夥人應依民法第681條規定就不足之額負連帶賠償責任。(5)費用明細：甲請求看護費用255,000元、功能性義肢費用9,184,000元、按45%比例計算之勞動能力減損（已扣除勞保失能給付）損害1,754,950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合計13,193,950元。

爭執1：甲於一審刑事判決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何不受理？

法院心證：(1)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2)同法第488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3)甲於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下午，始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²

爭執2：A工程行是否應負民事連帶賠償之責？

甲主張：A工程行為乙之雇用人。

A工程行：A工程行對僱員均已有效施行

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甲自行決定進入破碎機執行設備細部清洗，A工程行無從預知甲之行為，並無過失。

法院心證：(1)甲請乙按下緊急停止按鈕，甲未確認乙執行情形即進入破碎機。(2)乙按下破碎機之開啟運轉鈕前，同樣未確認破碎機是否無人出入。(3)乙平常負責鏟裝機堆料工作，有接受機器如廚餘破碎機、脫水機注意事項通知，就是在作業開始時電源打開注意人員安全。(4)A工程行所提之工作守則，於第四項安全相關規定，僅於第1點記載：12刀打碎機未停止前，人員禁止跨越欄杆，並未記明：人員啟動破碎機前，應確認無人在內，再行啟動。(5)依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僅見員工簽名，未見訓練授課內容。(6)證人丙證稱：以廚餘破碎機來說，其經提醒機器停止前禁止攀爬、進入，以及要注意安全等，並未提及啟動破碎機之安全注意事項。(7)A工程行未能證實有如實訓練員工對於破碎機之操作。(8)A工程行選任、監督乙操作破碎機未周，A工程行未能舉證其選任、監督並無過失，或即使為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9)A工程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甲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爭執3：B焚化廠是否應負民事連帶賠償之責？

B焚化廠：(1)焚化廠非甲與乙之雇主。(2)A工程行係於夜間清潔隊收運後，始進行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與焚化廠無共同作業情

形。(3)破碎機工作平台本設置圍籬欄杆，亦設有強制斷電之緊急停止按鈕，並以紅色警示性顏色標示，屬設備上鎖措施。(4)B焚化廠於2020年12月24日將廚餘前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作業發包予A工程行時，已將焚化廠廠內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詳細告知。

法院心證：(1)職業安全衛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74)：第2條第1項第3款：「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³」(2)民法第191條之3前段：「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3)焚化廠係將廚餘前置處理作業發包予A工程行，廚餘前置處理作業非屬前揭立法說明之「從事危險事業」或「製造危險來源之工作或活動」。(4)焚化廠並非民法第191條之3之責任主體。

爭執4：甲得請求看護費用金額為何？

甲主張：住院共187日，除雇主支付看護費用17日外，其餘170日，受親友照護，請求所受看護費用損害。

法院心證：(1)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

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⁴」(2) A工程行員工證稱：甲受傷後，我事發到年底均送餐給甲，沒有印象甲身旁有親友，也剛好有疫情管制，沒有看到親友在旁。(3)甲未另舉證其受到親友看護，亦未實際支出看護費，請求賠償看護費用255,000元，為無理由。

爭執5：甲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損害金額為何？

法院心證：(1)A工程行等人指定C醫院鑑定：「雙側膝下創傷性粉碎性骨折，雙側膝下型截肢術後、合併左下肢傷口感染及右下肢傷口攣縮，評估其全人障害比例為37%。病人所受上述傷勢，得其最終全人障害比例為37%，即其勞動能力減損比為37%，倘進一步參考『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考量其受傷部位、職業屬性、及事故時之年齡等因素，其調整後全人障害比例為45%。」(2)甲月薪32,000元，計算每月因勞動能力減損45%所受之損失為14,400元。(3)至65歲退休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162,173元。(4)扣除已受領之失能給付1,398,600元，甲得請求賠償1,763,573元（計算式：3,162,173－1,398,600＝1,763,573）。

爭執6：甲得請求義肢更換費用金額為何？

甲主張：(1)預計訂製D義肢公司之功能性義肢，預估第1次裝置費用為1,028,000元，扣除健保，自負額為960,000元。(2)每5年需更換

1次，甲現年34歲，國人平均壽命81歲，預計更換8次，此部分費用合計為9,184,000元。

法院心證：(1)甲所提E醫院2023年2月9日診斷證明書，雖載明：「甲行動不便，須製作義肢。」惟甲自2022年6月11日發生本事故至今逾2年，仍未裝置義肢，並無義肢支出之主觀需求與實際損害。(2)義肢之價差極大，法院向D義肢公司函查合適甲之義肢類別及價格，D義肢公司表示應依個人狀況、需求方得評估。(3)甲僅提上述報價單，並不足認有裝設高價義肢之需求及必要。(4)甲開庭時屢屢自稱其資力狀況不足，故遲未裝設第一次義肢，甲將來是否會每次更換時均添購上述高價之義肢，亦非無疑。(5)甲如有裝置義肢，則其因本事故所減少之勞動能力，必須重新評估。(6)因甲未實際裝設義務，C醫院表明無法評估裝置義肢後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7)審酌甲主張之減少勞動能力損害，既係以未裝置義肢之情況而為請求，法院亦依此而為審認，如再准許此項義肢裝設之費用，亦與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發生部分重複賠償之情形，自非允當。(8)甲義肢費用之主張，無法准許。

爭執7：甲得請求慰撫金之金額為何？

甲主張：賠償慰撫金2,000,000元。

法院心證：(1)甲正值青壯，因本件事故歷經長期住院、手術等治療，雙側膝下創傷性粉碎性骨折，雙側膝下型截肢術後、合併左下肢傷口感染及右下肢傷口攣縮，除身體之痛苦，其自由、社會人際往來受限，精神上之痛

苦至深且鉅。(2)慰撫金2,000,000元，應屬允當。

爭執8：甲如有「與有過失」，賠償金額為何？

法院心證：(1)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⁵」(2)證人證稱：「每日晚間例行清潔係將破碎機上的殘渣、油污用水清洗，不能進入機台清潔，事故當時係在做例行清潔。」(3)甲主張：甲係由乙指派進入破碎機內部進行機械保養及清潔工作，與證人所證當日例行清潔時段，不得進入系爭破碎機等語不符，甲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並不可採。(4)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本件事故應由乙負擔60%之過失責任、甲負擔40%之過失責任。(5)綜上，甲得請求3,754,950元（勞動能力減損損害1,754,950 + 慰撫金2,000,000 = 3,754,950）。乙負擔60%之過失責任，應賠償甲之金額為2,252,970元（計算式：3,754,950 × 60% = 2,252,970）。

爭執9：甲已請領勞工保險給付，經抵充後，甲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法院心證：(1)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

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2)甲於2023年5月請領勞保傷病給付147,379元、2023年8月請領勞保傷病給付266,652元，A工程行自得請求甲返還，並請求部分為抵銷。故經抵銷後，甲僅得請求乙、A工程行給付1,838,939元（計算式：2,252,970 - 147,379 - 266,652 = 1,838,939）。再扣除乙已給付之10萬元、6,000元，甲可請求乙、A工程行連帶給付1,732,939元（計算式：1,838,939 - 10萬 - 6,000 = 1,732,939）。

爭執10：合夥債務如何清償？

法院心證：(1)民法第681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2)甲已足額扣押A工程行對廠商之工程款1,000萬元。(3)工程款債權乃合夥財產，該合夥財產已足供清償1,732,939元之債權。(4)甲依民法第681條規定請求合夥人連帶賠償1,732,939元，為無理由。

法院

刑事部分

地方法院：(1)乙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法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2)法院判決：「乙犯過失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⁶」檢察官不服，上訴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⁷」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甲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⁸」

民事部分

地方法院：「乙、A工程行應連帶給付甲新臺幣1,732,939元，及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⁹」乙與A工程行不服，上訴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尚未公布。¹⁰⁻¹¹

討論

粉碎機與混合機：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條：「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同規則第2條：「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同規則第76條：「（第1項）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墜落之虞，雇主應有覆蓋，護圍、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覆蓋、護圍或圍柵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第2項）為防止由前項開口部份與可動部份之接觸而危害勞工之虞，雇主應有護圍等之設備。」同規則第77條：「雇主對於自粉碎機或混合機，取出內裝物時，除置有自動取出內裝物之機械外，應規定勞工操作前，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但基於作業需要該機械不能停止運轉，且使勞工使用工具取出內裝物時不致危及勞工安全時不在此限。」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

行。」本案係乙未注意甲在破碎機內，開啟破碎機運轉鈕所致，經刑事有罪判決，加上民事賠償，公司與勞工均損失慘重，勞工安全衛生應確實執行，方能避免損傷。

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1條第1項：「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為合理分配有限司法資源，避免不必要的審判程序，減輕法院審理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2003年9月1日起，刑事訴訟法採行「簡式審判程序」，一方面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法院對於非重大刑事案件，在被告對於起訴事實無爭執之情況下，簡化證據之調查以速判，此即「簡式審判程序」。本案非重大刑事案件，乙亦於刑事法院認罪，故可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免於訟累。¹²

重傷害：中華民國刑法(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5)第10條第4項第4款：「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甲雙下肢膝下創傷性粉碎性骨折，致雙下肢截肢，符合刑法「重傷害」之定義。¹³

連帶債務：最高法院民事判決：「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負同一給付之

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並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兩者並不相同。¹⁴」民法第272條：「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joint-obligation)。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同法第273條：「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188條第1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數債務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十分常見，本案民法188條明示「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乙與A工程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為真正連帶債務。¹⁵

勞動能力減損：勞動能力減損，即職業上工作能力全部或一部減失之意。受害人係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而受傷，並因而不得不退出勞動市場，換言之，如無侵權行為之介入，受害人仍可從事原職務，因此加害人應負使其回復至原初生活水準的責任。勞動能力減損所生之損害，並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便是將來之收益，係因勞動能力減損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¹⁶學說對勞動能力損害賠償有兩種理論；(1)所得喪失說：損害賠償的

目的，係在填補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如被害人並未發生實際損害，或比較受傷前後之收入額並無差異，縱然有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情形，仍不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由於此說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是以被害人受害前後收入之差額為損害額，故又稱為「差額說」。日本實務界及通說，及德國民法學者採此理論，惟德國已有趨向或承認勞動能力喪失說。(2)勞動能力喪失說：著重於勞動能力本身，故被害人若因身體或健康受侵襲，以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情形，即視為有損害，並不限於實際上確有所得損失之情形。此說肯認勞動能力雖無交易價格，但透過僱傭或勞動契約，勞動能力之交易係以工資為其對價，故勞動力實為一種資本財，並可依應個人能力之差異，而有不同的收益行情，至於個人之實際所得額，僅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之參考資料而已。依此說，當受害人為無謀生能力者時（含未成年人、失業者、家庭主婦等），若有喪失勞動能力之情形，亦應評定損害，而請求加害人賠償。英美法系國家和我國實務採用這一理論。¹⁷本案甲雙側膝下型截肢術後、合併左下肢傷口感染及右下肢傷口攣縮，全人障害比例為37%，再參考『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考量其受傷部位、職業屬性、及事故時之年齡等因素，調整後全人障害比例為45%，並無爭執，然法院認為：如再准許義肢裝設費用，會與減少勞動能力損害，發生部分重複賠償之情形，值得我們注意。

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第1項：「損害之

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法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認為本件職災事故應由乙負擔60%之過失責任、甲負擔40%之過失責任，法院減輕乙賠償金額。¹⁸⁻¹⁹

結語

失能鑑定：我國法律除應盡速定義損傷/障害(impairment)與失能(disability)兩者之內涵、範圍與差異外，國內實務界有2種失能評估方式，分別來自不同的時空背景，本無優劣之分，惟因為二種評估之時間點、方法、分級方式不同，產生不同結果，自不意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整理法院失能鑑定判決，由職業醫學理論與鑑定實務觀點，就勞動年數起算時點、勞動能力減損鑑定理論、鑑定形式要件、因果相關評估、醫療改善、鑑定方式選擇（AMA障害分級或勞保失能等級）、鑑定內容爭議、永久失能法應用等議題，進行分析，發現以「勞保失能法」鑑定所得之失能比例，相較於「永久失能法」，有較高之趨勢，並於失能程度愈高之個案差異更為明顯。¹⁷雙方訴諸法庭前，應事先衡量二種方式的優缺點，審慎為之。²⁰

攜手合作：失能鑑定非常複雜，應審慎之外，勞動能力減損鑑定牽涉民法、勞動法學、保險法、職業醫學等，均屬於高度專業領域，法界與醫界自應儘速進行整合，於醫法論壇等場合，讓雙方能理解對方在鑑定中扮演的角色及侷限，共同攜手，努力合作以完備鑑定之品質。

參考文獻

1. 粉碎機、混合機與攪拌機作業危害預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https://www.ilosh.gov.tw/media/>)。2025/6/15 visited.
2.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運作實務(A study on ancillary civil action)。臺北市，元照；2023.
3. 賴志忠、吳佰餘：職業安全衛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新北市，好優文化；2024.
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民事判決。
5. 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2433號民事判決。
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33號刑事判決（刑事第十庭，2022年12月7日）。
7.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上易字第23號刑事判決（刑事第六庭，2023年6月29日）。
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重附民字第8號刑事判決（刑事第十庭，2022年12月7日）。
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2024年8月19日）。
10.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重勞上字第49號民事判決（尚未公布）。
11.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勞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尚未公布）。

12.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七版，臺北市，新學林；2024.
13.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General Criminal Law)。11版，臺北市，元照；2024.
14.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民事判決。
15. 謝銘洋：連帶與不真正連帶債務。臺北市，元照；2019.
16. 林宇力：勞動能力減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90號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2021；第112期：62-73.
17. 林宇力：勞動能力減損之判斷標準—鑑定實務觀點(Criteria for Evaluation of Decreased Laboring Capacity— From a Testimony Perspective)。月旦醫事法報告2023；第81期：29-41.
18. 王怡蘋：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臺北市，元照；2021.
19. 王澤鑑：損害賠償法上的與有過失。法令月刊2016；67(4)：437-74.
20. 陳有毅，葛謹：失能爭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評析。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2；66(8)：29-38. 

